

穗环管影（番）〔2025〕7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天荣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荣机械有限公司（91440101MA9Y6CGK5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天荣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天荣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莲围村浮莲岗128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拖拉机部件、收割机粮仓的生产，年产收割机粮仓1200套、加工拖拉机部件（车架、弯管支撑架等钣金）21000个、加工组装拖拉机部件12000套。该项目占地面积2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660平方米，租用1栋单层厂房、1栋单层储存房、1栋2层办公房；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2台、二氧化碳焊机15台、自动焊接机器人3台、碰焊机8台、打磨机9台、抛丸机3台、喷粉房2间、双工位喷粉柜3个、自动喷粉机4台、手动喷粉机7台、喷枪1把、烘干炉2台、固化炉2台、前处理线2条

(其中1条设硅晶池7个,另1条设硅晶池2个)、空压机9台等;员工127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喷涂工序仅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油漆。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143吨/年。

(二)NMHC、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0.3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0.4105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线、喷粉固化线采用自动装置；前处理线采用架空形式，不得设于地下；前处理线车间采取防渗漏处理；前处理线硅晶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生产废水收集后外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混入生活污水中排放。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三）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烟尘收集设施并配套工业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旋风除尘器分离，再导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作业区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粉末回收装置+滤筒”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房、打磨车间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房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炉、固化炉产生的废气一并经 1 套“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 2 股废气一并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化工原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沉渣、废气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硅晶槽液（含地面清洗废水）、硅晶槽渣、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九、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环管影（番）〔2022〕128 号、穗环管影（番）〔2024〕92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